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本次[編纂]，本公司已申請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申請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要求：

管理層駐港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申請在聯交所進行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在香港具備足夠的管理層駐港配置。這通常意味著該新申請人至少需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在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為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所作出的安排後，可豁免第8.12條的相關要求。

本公司的總部、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境內。本公司執行董事均常駐中國境內，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常駐本公司重大業務所在地區，將更有利於提升管理的有效性及效率。於本次擬議[編纂]完成後，這些執行董事目前未且將來亦不會通常居住於香港。董事們認為，要求執行董事遷居香港將給本公司帶來沉重負擔及額外成本，且增聘通常居住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未必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的要求，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這些豁免，惟本公司須落實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即呂裕斌博士及李漪澄女士。這些授權代表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限內在與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子郵件便捷聯繫。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渠道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如授權代表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豁免及免除

- (b) 本公司已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每位董事的聯絡詳情（如手機號碼、辦公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此舉將確保授權代表及聯交所在需要時，能夠隨時迅速聯絡任何一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在董事出行期間與他們進行溝通的渠道。
- (c) 本公司確認並將確保，所有非通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能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期限內與其會面；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其合規顧問。該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在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的期間內，擔任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通過多種方式（包括定期會面及於必要時進行電話溝通）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持續聯繫。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為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規定的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相關信息及協助。

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進一步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人擔任其公司秘書，該人士須憑藉其學術資格、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令聯交所認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認可下列學術資格或專業資格：(a)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c)《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註冊會計師。

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在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該人士的以下方面：(a)其在本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限及所擔任的角色；(b)其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c)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其已參加及/或擬參加的相關培訓；及(d)其在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規定，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相關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a)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活動是否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b)申請人能否證明有必要委任一名既不具備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亦無相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及(c)董事們為何認為擬委任的公司秘書適合擔任申請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的規定，這些豁免（如獲授予）將有固定期限（「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a)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內，必須由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提供協助；及(b)若發行人發生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這些豁免可被撤銷。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位於中國境內。本公司認為，除需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要求外，其公司秘書還應具備以下條件：(i)具備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經驗；(ii)與董事會存在緊密關聯；(iii)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密切的工作關係，以期有效履行公司秘書職能，並以最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委任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已委任葉帥東先生（「葉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本公司認為，委任在本集團董事會事務及企業管理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葉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整體最佳利益。鑒於葉先生目前尚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其可能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李漪澄女士（「李女士」）（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

豁免及免除

8.17條訂明的要求) 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向葉先生提供協助，以使葉先生能夠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進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列的各項要求。有關葉先生及李女士的個人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部分。

鑒於李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其將能夠向葉先生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李女士亦將協助葉先生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周年大會，以及處理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本公司其他事宜。李女士預計將與葉先生緊密合作，並與葉先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葉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認知。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事宜，葉先生亦將獲得本公司合規顧問及法律顧問就香港法律問題提供的協助。

鑒於葉先生尚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公司秘書所需的正式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相關要求，以便葉先生能夠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且聯交所[已授予]這些豁免。該豁免自[編纂]起初步有效期為三年，附帶以下條件：(i)葉先生必須在整個豁免期內獲得李女士的協助，李女士須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在整個豁免期內持續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ii)若李女士停止向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葉先生提供這些協助，或本公司發生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

在初步三年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將對葉先生的任職資格進行重新評估，以確定其是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要求，以及是否仍需持續獲得協助。本公司將與聯交所保持溝通，以便聯交所評估葉先生在過去三年受益於李女士協助的情況下，是否已掌握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必要技能，且是否已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進而無需再申請進一步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該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文件須載有該條例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宜，以及該附表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

豁免及免除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文件中載列一項陳述，說明本公司在緊接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總額(視情況而定)，並解釋這些收入或總額的計算方法，同時就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作出合理細分。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文件中載列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在緊接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損益及資產負債情況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 (1)條，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顧及有關情況後，如認為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這些規定屬不相關、構成不當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屬不必要或不適當，則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文件無需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 (1)條，文件所載明的會計師報告須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在緊接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業績，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合資格生物科技公司須遵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4.04條，該條中提及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須相應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情況而定)。

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 (1)條有關該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即無需載入涵蓋緊接本文件發行前完整三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且證監會[已]授予這些豁免。豁免附帶以下條件：豁免詳情須載於本文件，且本文件須於[編纂]當日或之前發行。申請豁免的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屬於《上市規則》第18A章所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範疇。本公司正尋求根據第18A章[編纂]，並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8A章規定的額外[編纂]條件；

豁免及免除

- (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會計師報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編製，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儘管本文件所載財務業績僅涵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但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均已按照相關要求在本文件中充分披露；
- (d) 鑒於《上市規則》第18A章規定，生物科技公司財務披露的最低往績記錄期為兩年，若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及該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將對本公司構成不當負擔，因為這將要求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執行額外工作；及
- (e) 董事認為，本文件所載入的涵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文件中的其他披露信息，已就相關情況為潛在[編纂]提供足夠且合理的最新資料，使其能夠對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形成判斷；且董事確認，本文件已載入[編纂]大眾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經營狀況、管理層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全部資料。因此，這些豁免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